



RISK DOCTOR BRIEFING



殺了風險經理吧！

© February 2012, Dr David Hillson PMP HonFAPM

david@risk-doctor.com

在最近一篇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十大訣竅」的文章中提到了一個有趣的想法，其排名第 4 的訣竅為「殺了風險經理」！但是作者並沒有建議我們應該對外承認謀殺，而是建議風險經理的工作頭銜應該被刪除。為什麼？

你會期待一個風險經理做哪些事情？一個風險經理當然要管理風險，然而這樣說既不正確也沒有幫助，每個人都應該負責管理他們自己的風險，而不是留給某一個人處理全部的風險。這個事實源自風險被定義的方式。

所有風險的定義都是在目標與風險間建立一個清楚的連結，例如，*國際風險標準 ISO31000:2009 風險管理-原則與指南*中指出風險是「不確定性對目標的影響」，而專案管理學會 (PMI) 之*專案風險管理實務標準*中定義風險為「一個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一旦它發生，會對專案目標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凡是目標存在則對其可能有影響的風險也存在，這是為什麼管理風險這麼重要，因為它集中注意於會造成影響的不確定性。將風險與目標連結，有助於我們辨識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機會的不確定事件或情況，然後我們便可以將這先風險訂出優先等級並主動回應，以防止壞事的發生或事先防護我們自己免於威脅，亦可以促成好事發生並準備好我們的位置以獲取機會來臨時的優勢。

這個連結的結果是，管理特定風險的適當人選應該是可能受此風險所影響之目標的負責人。如果風險是「有影響的不確定性」，則特定的風險只與某個其目標暴露於此風險下的人有關，而此人自然也就應該負責管理此風險對目標的影響（雖然他們可能會加入其他人來協助管理）。所以，依據我們所負責的目標，我們都是與我們相關之風險的「風險經理」。

難道這意味著在專案或企業中不應該有與風險相關的角色了嗎？並非如此，指派專人執行風險流程仍然是需要的，以確保其有效且順利運作、確保其符合標準的要求、鼓勵並啟發人員投入並承諾管理風險、以及協調資料管理與風險報告。但是稱呼這些人為「專案經理」是一種誤導，我們應該使用一個能反映其真正工作的工作頭銜，適當的頭銜包括風險協調專員、風險統籌、風險總監、或是風險流程經理，這些名稱可說明這個角色真正的作為，也可以避免有人誤以為有其他人可以替他管理他自己的風險。

因此，如果你的專案或企業裡有一個風險經理，你可能希望警告他們除非改變這個職稱否則工作可能不保，建議他們改一個能切合他們被期望能有所作為的工作頭銜，並且確保所有人都瞭解，從高階主管到第一線工作人員，我們都是風險經理。如果我必須達成我的目標，則我需要知道會影響我能否達到的風險為何，並且負責管理這些風險，沒有其他人能夠或應該替我做這件事。你是唯一能夠管理對你的目標有影響之風險的「風險經理」。